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污水管网微站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书香街一巷1号 联系电话：81152366 联系人：文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对该镇相关地下服务管网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并出具相应分析建议报告，建立智慧管网系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的公司，且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力公司。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1、通过对区域进行量身定制的实时监测方案及设备布设，获取精准数据，建立污染实时平台，保证数据实时传递；

		<p>2、分析不同区域的污染因子走势、浓度高低时限、变化趋势等，定量解析水质状态，指明摸排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控制污染源且一月出具一份水质分析报告和建议措施；</p> <p>3、在监控区域发生突发环境应急或投诉事件时，后勤人员需要一小时内赴现场，配合监察执法部门对特定区域企业进行动态排查，以及每周须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p>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安全生产施工资质。 2. 为保障应急状态和特殊要求的时效性，服务响应时间是接业主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以上未详尽部分以双方协商一致实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根据实际需要，另行通知履行的地点和时间。履行方式是按行业规范要求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维护后并出具分析建议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项目总金额 24.75 万元。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三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安装完成后开展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要求整改、重新制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如5次不合规则撤销合同。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中标机构向项目业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项目业主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p>

		<p>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